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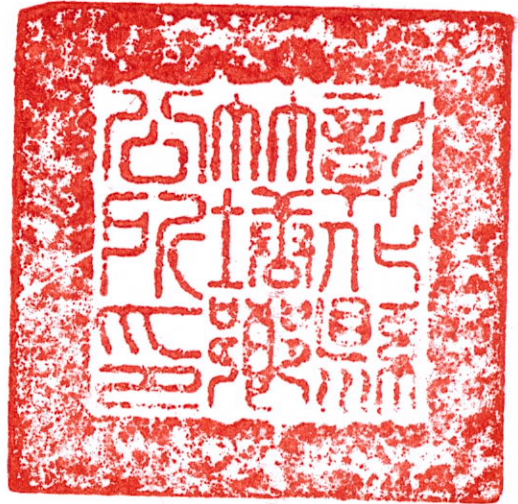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竹鄉民字第1060004185號

附件：地籍圖、位置圖及現場照片各乙份。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竹塘段477-2地號土地上之無主墳墓認領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辦理「152線14K+500~22K+639段拓寬工程」工區範圍內，土地所有權人指認有一無主墳墓，現場雜草叢生無法確認其規格，故由本所代為公告協尋遺族認領之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。
- 三、公告期滿如無人認領，由彰化縣政府辦理後續遷葬作業。

鄉長莊宜洌